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食处字〔2020〕01-20200005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诚为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30JA4F

住所：

经营者：陈聪

联系地址：

当事人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网站“ ”购进了“食用槟榔【鸿运当头】”（净含量：15克；保质期：60天；委托方： ；受托方： ；生产厂址： ）1件，包装为20袋/件，购进价为每件 元，每袋购进单价为 元，零售价为15元/袋；其中生产日期为2019/12/02、2019/12/04的保质期为60天的共计6袋上述食用槟榔【鸿运当头】在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2月7日对你单位的现场检查中被发现已超过保质期，货值总金额为90.00元，违法所得为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对当事人经营者陈聪的询问笔录；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厂家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食用槟榔【鸿运当头】”《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2020年4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穗海市监食告字〔2020〕01-20200005号《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用槟榔【鸿运当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款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6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用槟榔【鸿运当头】”；2、罚款4000.00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并办理没收手续，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